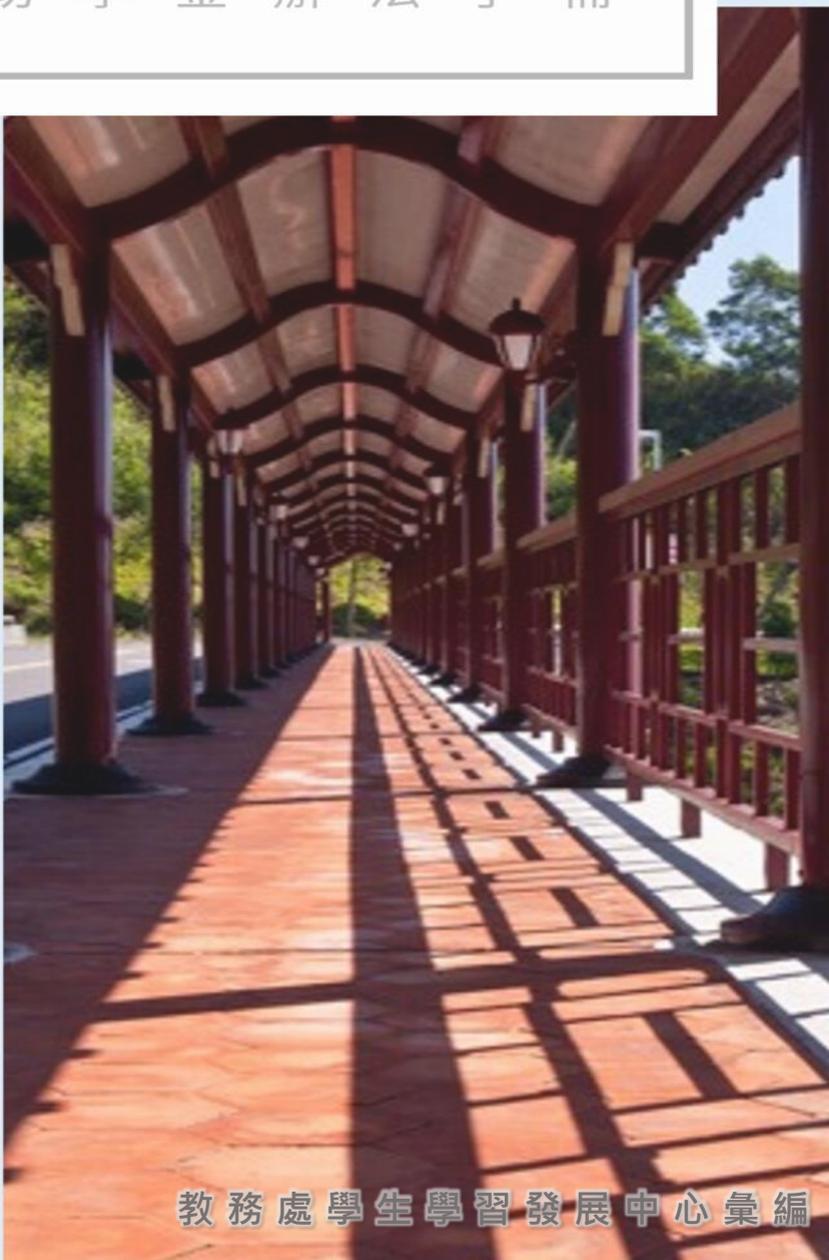


108學年度

獎助學金辦法手冊

Do it anyway



教務處學生學習發展中心彙編

CONTENT



前言



校內助學措施(學務處)



校內獎助學金(學務處)  



小藍鵲獎補助與裕源菁英計畫(教務處) 



校內獎助學金(各院系) 



政府弱勢助學措施



縣市政府獎助項目



財團法人急難救助措施



財團法人獎助學金



各院系扶助活動



球隊可申請



碩士生可申請



小藍鵲可申請

前言：

「不只給魚，也給釣竿與喝采」

如果學生遭遇眼前的困境，能協助他們解除急迫的需求；如果學生希望學習更多專長，增長自學成長的能力，能提供適當的扶助；一旦學生展現優異的學習成果，運用所長關懷社會、協助他人，更應當給予鼓勵與感激。這是佛光大學提供校內外各項獎助學金的用意。我們不只給魚，也給魚竿與喝采。

為幫助學生方便查詢、有效運用各項獎助學金，教務處學生學習發展中心特別製作《獎助學金辦法手冊》供學生檢索。

手冊內容，依據辦理單位的不同，分為以下各類獎助學金：

- 1.學務處統籌的校外8項與校內16項的獎助學金
- 2.教務處負責的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錄一「小藍鵲計畫獎補助」
10項獎勵助學金
- 3.各院系發放的8項獎助學金
- 4.政府弱勢助學措施8項
- 5.縣市政府獎助11項



6.財團法人急難救助措施6項

7.財團法人獎助學金19項

8.各院系3項扶助活動

此外，也收錄各項獎補助的申請辦法與計畫說明，期待發揮魚、魚竿與喝采的作用。

各種獎勵助學金的承辦單位、負責人、聯絡方式與參考網址都列在手冊當中。不僅學生可隨時查閱，若尚有不清楚之處，也歡迎向承辦單位詢問。希望每位同學都能藉由這本手冊，找到適當的資源，走向夢想，實現理想。

教務處學生學習發展中心

2019年9月29日



校內助學措施 (學務處)

校內助學措施(學務處)：

序號	獎助學金名稱	申請資格及申請注意事項	申請證件
1	楊梓濱先生 紀念獎助學 金設置要點	本校設籍宜蘭縣籍學生本人或家庭(以低收入戶者優先，中低收入戶者次之)發生重大事故者。	依個案3,000元至10,000元不等。
		承辦人：雲起樓205室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或電洽03-9871000分機11211 鄭婉如小姐	參考網址： https://reurl.cc/VaXGoQ
2	佛光大學急 難濟助金實 施要點	1.本校學生在校期間發生傷、病住院醫療，家庭突遭變故，發生意外事件等。 2.在學期間申請濟助同一情事以一次為限。	1.申請急難濟助金，應於事情發生日起三十天內，提出具體事實及檢附證明文件辦理。 2.依個案5,000元至60,000元不等。
		承辦人：雲起樓205室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或電洽03-9871000分機11211 鄭婉如小姐	參考網址： https://reurl.cc/5gq7LM
3	佛光大學愛 心「鹹菜會」 濟助實施要 點	本校學生臨時因故生活困難者。	濟助金發放每生每次3,000元，一學期至多補助四次為原則。
		承辦人：雲起樓205室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或電洽03-9871000分機11211 鄭婉如小姐	參考網址： https://reurl.cc/nV0Qbe
4	佛光大學 「溫馨校園 惜福餐券」 實施計畫	本校學士班學生符合以下資格學生 1.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 2.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極重度/重度/中度/輕度) 3.低收入戶學生。 4.中低收入戶學生。 5.家庭年所得在70萬以下，符合教育部核發助學金學生。	1.透過鹹菜會經費給予經濟弱勢學生校內餐廳抵用折扣券。 2.餐券面值：每人面值600元，每張面額20元，共計30張抵用折扣券。
		承辦人：雲起樓103室學務處健康中心或電洽03-9871000分機11232李淑茹小姐	參考網址： https://reurl.cc/mdqdoV

序號	獎助學金名稱	申請資格及申請注意事項	申請證件
5	佛光大學生生活助學金實施要點	<p>1.持有低收、中低收入戶或特境家庭證明。</p> <p>2.領取此助學金者，每週生活服務學習時數以8小時為上限，每月不超過30小時。</p>	<p>1.每學期申請，名額15名。</p> <p>2.每生每月核發生活助學金新臺幣6,000元，每學期以核發4個月為原則。</p> <p>3.學生享有「大專校院獎助生團體保險」。</p>
		<p>承辦人：雲起樓205室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或電洽03-9871000分機11211鄭婉如小姐</p>	<p>參考網址： https://reurl.cc/e59Lnj</p>
6	弱勢學生微型傷害保險	<p>本校弱勢學生</p>	<p>由三商美邦人壽提供本校弱勢同學的微型傷害保險保障，每人保額上限50萬元，協助減緩因遭遇突發意外事故對家庭所造成的經濟衝擊。</p>
		<p>承辦人：雲起樓205室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或電洽03-9871000分機11211鄭婉如小姐</p>	<p>參考網址： https://reurl.cc/nV0QGI</p>
7	佛光大學助學工讀實施要點	<p>1.大學部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60分以上，且未受記過以上處分者(新生及轉學生除外)。</p> <p>2.學士班延畢生及二分之一學分不及格的學生、碩士班4年級學生不能申請助學工讀。</p>	<p>1.每學期申請，名額依預算。</p> <p>2.每月工作時間學士班及碩士班1、2年級不得超過60小時，學士班3、4年級及碩士班3年級不得超過80小時(寒暑假不在此限)。</p>
		<p>承辦人：雲起樓205室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或電洽03-9871000分機11215劉克強先生</p>	<p>參考網址： https://reurl.cc/5gq79n</p>
8	佛光大學免費住宿學生生活服務學習實施辦法	<p>1.校內住宿：提供低收入戶學生校內宿舍免費住宿及中低收入戶學生校內宿舍優先住宿(包含寒暑假)。</p> <p>2.校外住宿：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之學生。</p>	<p>1.每學期申請，名額10名。</p> <p>2.學生免費住宿，每學期需提供生活服務學習時數50至60小時(依房型)。</p> <p>3.若於校外住宿，符合申請租金補貼之條件且檢</p> <p>4.附相關文件，依其所在區域補貼校外住宿租金</p> <p>5.每月1,200元至1,800元。</p>
		<p>承辦人：雲起樓205室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或電洽03-9871000分機11212黃筱絢小姐</p>	<p>參考網址： https://reurl.cc/qD89en</p>

註：各獎助學金規定請詳閱其全文

校內獎助學金
(學務處)

校內獎助學金(學務處)：

序號	獎助學金名稱	申請資格及申請注意事項	申請證件
1	佛光大學學士班 新生入學助學金 實施辦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校學士班學生。 2.領取本助學金者年限至多四年，延畢即喪失申請資格不得受領。 3.領有佛學菁英獎學金、運動績優獎學金之學生、外籍生及陸生不再頒發助學金。 4.參加「2+2學制(Program)」學生，出國修課期間不頒發助學金。 	<p>1.助學金係指以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學雜費標準數額扣除國立大學學雜費的差額，即就讀本校學士班學生之學雜費享有國立大學收費標準。</p> <p>2.助學金之頒發由當年度的註冊繳費單中直接扣除。</p> <p>參考網址： https://reurl.cc/e580Eb</p>
2	佛光大學碩士班 優秀學生獎學金 設置要點-星雲獎 學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校大學部畢業生錄取本校研究所（不含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 2.大學在校期間有半數學期成績在該班前百分之十五者。 3.期限為二年，學期中休退轉學者不予核發獎學金。 	<p>1.每學期申請。</p> <p>2.獎學金17,500元，名額不限。</p> <p>參考網址： https://reurl.cc/0zOYYk</p>
3	佛光大學碩士班 優秀學生獎學金 設置要點-科技部 研究創作獎學金	本校碩士生，參與科技部大專學生專題研究計畫並獲得研究創作獎者。	<p>1.入學該學期申請(僅頒入學學期)。</p> <p>2.獎學金10萬元，名額不限。</p> <p>參考網址： https://reurl.cc/0zOYYk</p>

序號	獎助學金名稱	申請資格及申請注意事項	申請證件
4	佛光大學碩士班 優秀學生獎學金 設置要點-一貫修 讀學、碩士學位 獎學金	本校學生申請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經審 查通過者。	1.入學該學期申 請(僅頒入學學期)。 2.獎學金5萬元， 名額不限。 參考網址： https://reurl.cc/ 0zOYYk
5	佛光大學學士班 優秀學生獎學金 辦法-星雲獎學金	1.本校學士班108學年度入學學生學生。 2.第一學期申請條件(擇一即可) (1)錄取學系指定科目考試採計原始 成績 組合達前38% (含) 。 (2)同年度學科能力測驗級分和【 (國文+ 英文+數學+社會) 42級分或 (國文+英 文+數學+自然) 39級分】 (含) 以上者。 (3)四技二專甄選入學及四技二專技優甄審 新生：統一入學測驗成績50級分 (含) 以 上者。 3.第二學期起，學期成績達該班前百分之 十。 4.本獎學金獎勵期限至多四學年。 5.受獎學生自畢業、休學、退學之日起， 不得繼續領取本獎學金。	1.每學期申請。 2.獎學金 30,000 元，名額不限。 參考網址： https://reurl.cc/ 8lnr4b
6	佛光大學學士班 優秀學生獎學金 設置要點-學士班 星雲獎學金	1.本校學士班105-107學年度入學學生。 2.第一學期申請條件:錄取學系指考採計原 始成績達前38%或同年學測達50級分。 3.第二學期起，學期成績達該班前百分之 十。 4.本獎學金獎勵期限至多四學年。 5.受獎學生自畢業、休學、退學之日起， 不得繼續領取本獎學金。	1.每學期申請。 2.獎學金 30,000 元，名額不限。 參考網址： https://reurl.cc/ 8lnr4b

序號	獎助學金名稱	申請資格及申請注意事項	申請證件
7	佛光大學學士班優秀學生獎學金辦法-優秀獎學金	1.本校學士班108學年度入學學生學生。 2.第一學期申請條件(擇一即可) (1)學科能力測驗級分和【(國文+英文+數學+社會)38級分或(國文+英文+數學+自然)34級分】(含)以上者。 (2)錄取學系指定科目考試採計原始成績組合達前52%(含)。 (3)四技二專甄選入學及四技二專技優甄審新生：統一入學測成績45級分(含)以上者。 3.第二學期起，學期成績達該班前百分之十。 4.本獎學金獎勵期限至多四學年。 5.受獎學生自畢業、休學、退學之日起，不得繼續領取本獎學金。	1.每學期申請。 2.獎學金10,000元，名額不限。 參考網址： https://reurl.cc/8lnr4b
8	佛光大學學士班優秀學生獎學金設置要點-星雲獎學金	1.本校學士班105-107學年度前入學學生。 2.錄取學系指考採計原始成績組合達前52%(含)或同年學測成績達45級分(含)以上。 3.第二學期起，學期成績達該班前百分之十。 4.本獎學金獎勵期限至多四學年。 5.受獎學生自畢業、休學、退學之日起，不得繼續領取本獎學金。	1.每學期申請。 2.獎學金10,000元，名額不限。 參考網址： https://reurl.cc/8lnr4b
9	佛光大學書卷獎獎學金實施要點	1.本校學生。 2.由學系推薦。	1.每學期獎學金5,000元。 2.名額：各學系每班人數40人以下一名、41人以上二名。 參考網址： https://reurl.cc/r18z01

序號	獎助學金名稱	申請資格及申請注意事項	申請證件
10	佛光大學圍棋代表隊學生獎學金辦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校學生，經選為圍棋代表隊成員。 2.入學前取得圍棋檢定考六段以上者，每學期頒發獎學金新台幣伍萬元；在學期間取得六段者，自次學期起頒給獎學金。 3.參加國際職業賽獲冠軍者，頒發獎勵金貳拾萬元。 4.入選為台灣代表隊者，頒發獎勵金壹拾萬元。 5.參加國內職業賽獲冠軍者，頒發獎勵金伍萬元。 6.獲得挑戰權或進入決賽者頒發獎勵金參萬元；進入棋賽本賽者頒發獎勵金貳萬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每學期由圍棋中心協助申請。 2.依個案獎學金20,000元至200,000元不等。 <p>參考網址： https://reurl.cc/N a65Lq</p>
11	佛光大學籃球隊學生助學金發給辦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校學士班及碩士班學生，經遴選為公開組籃球代表隊成員。 2.經教練依其表現逕送名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每學期由體衛組協助申請。 2.每學期可領取相等於私校收費學雜費（含學分費）總額之助學金。 <p>參考網址： https://reurl.cc/al vpAY</p>
12	楊梓濱先生紀念獎助學金設置要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校學生。 2.宜蘭縣籍、家境清寒。 3.在校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75分以上，操性成績達80分以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每學期申請。 2.獎學金10,000元名額2名。 <p>參考網址： https://reurl.cc/9z XdEa</p>
13	謝劍名譽教授獎學金設置要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校學生。 2.修讀人類學相關課程，該科成績達85分以上，學業平均成績達80分以上，操行成績達85分以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每學期申請。 2.獎學金6,000元，每年級名額1名。 <p>參考網址： https://reurl.cc/72 oZlk</p>

序號	獎助學金名稱	申請資格及申請注意事項	申請證件
14	梅曉珮女士紀念助學金設置要點	1.本校學生（非在職進修者）且具中華民國國民身分。 2.未領取其他社福團體任何形式獎助學金補助者。 3.實質弱勢者。 4.在校前一學期成績達75分以上，且操行成績達80分以上。	1.每學期申請。 2.助學金10,000元，名額3名。
			參考網址： https://reurl.cc/72oZlk
15	佛光大學培育佛學菁英獎學金辦法	1.就讀本校佛教學系各學制者。 2.領有本獎學金者，不得重複申請校內其他獎助學金(清寒工讀助金、書卷獎不在此限) 3.領取此獎學金者，學士班至多四學年，碩士班及博士班至多二年。 4.受獎學生自畢業、休學、退學之學期起不得繼續領取本獎學金，並如數繳回當學期領取之獎學金。	1.每學期申請。 2.獎學金5萬元，名額不限。
			參考網址： https://reurl.cc/drVrVg
16	佛光大學惜福結緣入學優惠實施要點	凡本人或直系親屬參加佛光會會員滿五年以上者、或同一家長有兩名以上（含）子女目前就讀本校，或已畢業於本校者，第二名起即享有本優惠。	1.每學期申請。 2.減免學雜費10%，名額不限。
			參考網址： https://reurl.cc/VaXGgQ

註：1-16項校內獎助學金，若有問題可親至雲起樓205室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或電洽03-9871000分機11211鄭婉如小姐洽詢。

註：各獎助學金規定請詳閱其全文

小藍鵲獎補助
裕源菁英培育
計畫

(教務處)

小藍鵲獎補助計畫(教務處學生學習發展中心統籌)：

推動面向	輔導項目	輔導目標
安心課業學習	學習津貼扶助	降低弱勢學生之學習阻礙，由授課老師輔導，使學生能真正安心就學，補助學生學習上之需求，促進學生學習的動力。
	學伴支持	鼓勵學生透過定期聚會的共讀活動，補足學習上的不足
	品學兼優獎勵	促進品學兼優之弱勢學生於就讀期間專注學習，以維持學習成效。
	學習進步獎勵	鼓勵學生在學習上努力精進，並且提高自我學習能力。
職能實務學習	專業獎勵	鼓勵弱勢學生於就學期間多加考取專業證照、語言檢定國家考試或碩博士班等，提升其就業競爭能力。
	實習獎勵	鼓勵弱勢學生參加系上或行政單位所舉辦之校外實習，以落實做中學之理念，並與產業接軌，提升專業能力。
	社會回饋暨服務學習計畫	鼓勵弱勢學生提出社會回饋暨服務學習計畫並實作，或透過培訓、活動或課程，提升學生專業服務意識與能力
多元跨域學習	體驗學習	鼓勵弱勢學生參加校外實務競賽、領袖營、培訓營、培訓工作坊、研討會發表、探索訓練課程、實作(營隊)等學習活動，以提高學生自主學習的意願。
	多元學習暨原民扶持	鼓勵原住民學生及其他弱勢學生利用專業課程以外的時間，進行多元學習，參加校內課外學習課程或原住民文化課程、講座、活動，以及擔任社團活動、活動承辦人以提升自我多元能力。
	文藝學習	以提升弱勢學生文化資本的參與，不偏廢人力資本培育文化資本提升以及社會資本連結等面向，讓學生更有文化素養。

註：若有問題可親至雲起樓304-2室教務處學生學習發展中心或電洽03-9871000分機11152 鄭安妮小姐

108年度小藍鵲獎補助計畫申請內容：

申請對象(小藍鵲)	應檢附文件
一、低收入戶學生	檢具「各鄉鎮市區公所開立公文證明」或「低收入戶卡」擇一檢驗。
二、中低收入戶學生	檢具「各鄉鎮市區公所開立公文證明」或「中低收入戶卡」，擇一檢驗。
三、未符合學雜費減免資格但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	依學務處提供名單為主。
四、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	檢具「社會局或各鄉鎮市區公所開立公文證明」及三個月內戶籍謄本。
五、原住民學生	檢具記載族別名之三個月內戶籍謄本。
六、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檢具「身心障礙手冊(本人或父母)」及三個月內戶籍謄本。
七、不同教育資歷且入大學機會較少之弱勢學生 (例：三代無人上大學者、新住民等)	檢具「身分證明書(附件二)」

※實施要點：<https://reurl.cc/qDmV0N>

安心課業學習		
申請項目	申請條件	發放獎助學金標準
學習津貼扶助	1.當月分申請科目，缺課次數不得超過1次。 2.一次申請一個月，若前月缺課次數超過標準，將取消隔月申請資格。 3.經由授課老師或導師輔導並簽名。	每月單科3,000元， 兩科6,000元學習獎助學金。
學伴支持	1.由3人(含)以上組成讀書會，一個月至少執行5次，每次至少2小時。 2.一次申請一個月，若前月執行次數未達標準，將取消隔月申請資格。 3.經由授課老師或導師輔導並簽名。 ※ 註1. 非弱勢生(小藍鵲)可擔任學伴召集人或參與者，但不得領取學伴支持獎助學金。 ※ 註2. 相同內容不得於校內重複申請。	擔任召集人，每月獎勵5,000元。 擔任參與者，每月獎勵3,000元。
品學兼優獎勵	1.優秀拔尖獎勵金：學生上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90分以上，操行80分以上。 2.潛力激發獎勵金：學生上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85分以上，操行80分以上。 3.希望激進獎勵金：學生上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80分以上，操行80分以上。 ※ 註1. 凡領有校內其他獎學金者，不得申請品學兼優獎勵。 ※ 註2. 品學兼優與學習進步獎每人每一學期擇一申請。 ※ 註3. 經由授課老師或導師輔導並簽名。 ※ 註4. 依成績順序優先獎勵。	優秀拔尖頒發獎勵金15,000元； 潛力激發頒發獎金10,000元； 希望激進頒發獎勵金5,000元。

安心課業學習		
申請項目	申請條件	發放獎助學金標準
學習進步獎勵	<p>學生兩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進步3分以上(修課至少達9學分(含)以上；各科不得低於60分)。</p> <p>※ 註1. 品學兼優與學習進步獎每人每一學期擇一申請。</p> <p>※ 註2. 經由授課老師或導師輔導並簽名。</p> <p>※ 註3. 依進步分數優先獎勵。</p>	每學期每人獎勵5,000元。
職能實務學習		
申請項目	申請條件	發放獎助學金標準
專業獎勵	<p>透過課程與輔導，考取技術證照、語言檢定、國家考試或碩博士班等，經由證照授課老師或導師輔導並簽名。</p>	<p>第一級：通過考試院舉辦高等考試及專業技師證照或考取碩博士班，經審核通過發給獎勵金5000元。</p> <p>第二級：通過考試院舉辦普通考試或甲級技術士技能檢定，經審核通過發給獎勵3000元。</p> <p>第三級：通過內政部、勞委會、其他政府機關或其他專業職業機構（如學會、協會、公會及法人機構等）舉辦之乙級技術證照、國際證照及專業技能檢定，經審核通過發給獎勵金2000元。</p>

職能實務學習		
申請項目	申請條件	發放獎助學金標準
實習獎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寒暑期及學期實習。 實習場域分為校內及校外。 校內實習場域，由申請實習單位提送實習委員會審議決定。 校外實習之場域，由各教學單位選定國內登記有案且制度良好之公、民營事業機構、政府單位、社會企業、非營利組織或社區組織，經雙方協商簽訂合約書或書面函文。 經由實習指導老師輔導並簽名。 	學生實習滿120小時補助10,000元。
社會回饋暨服務學習計畫	透過課程與輔導，完成社會回饋暨服務實務學習計畫者，經由計畫指導老師輔導並簽名。	每學期每案最高補助10,000元。
多元跨域學習		
申請項目	申請條件	發放獎助學金標準
體驗學習	<p>老師輔導學生參加校外實務競賽、領袖營、培訓營、培訓工作坊、研討會發表、探索訓練課程、實作(營隊)等學習活動，並經由體驗學習活動老師簽名。</p> <p>註： 須檢附交通等單據。</p>	每學期每人獎勵10,000元。

多元跨域學習		
申請項目	申請條件	發放獎助學金標準
多元學習暨原民扶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生參與24小時的校內課外學習課程或原住民文化課程、講座、活動且1/2須為教務處辦理。 2. 參與教務處的系列課程、工作坊、營隊等與1項校內課程、講座。 3. 上年度擔任社團幹部。 4. 本學期擔任活動承辦人。 5. 上年度獲選優秀社團幹部(名單由學務處提供)。 6. 上年度獲選卓越社團幹部(名單由學務處提供)。 <p>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3、4、5、6項每人每一學期擇一申請。 2. 經由輔導老師簽名。 	<p>第1、2項獎勵3000元。</p> <p>第3、4項獎勵4000元。</p> <p>第5項獎勵5000元。</p> <p>第6項獎勵10,000元。</p>
文藝學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與12次校內舉辦之文化活動、體育活動、音樂、戲劇等藝文活動。 2. 參與6次校外舉辦之文化活動、藝文活動、體育活動、音樂、戲劇、專題講座等藝文活動。 <p>註：經由輔導老師簽名。</p>	<p>每學期每人獎勵5,000元。</p>

註：各輔導項目名額，依當學期經費調整，為以利經費合宜使用，可進行人數與經費增減調整作業。

裕源菁英培育計畫(教務處學生生涯發展中心)：

獎助名額與獎助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本獎助學金獎助名額為每學年 20 名。2. 本獎助學金內容包含全額學雜費之獎學金與海內外實習與見習經費之助學金：<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申請學期之次兩學期全額學雜費；(2) 一年至少三次日本實習與見習之所有費用；(3) 菁英訓練課程或台灣各縣市實習活動之費用。
申請資格	<p>申請者同時符合以下兩項資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本校大學部一年級學生。2. 符合教育部弱勢身分，或導師推薦之實質弱勢學生。
獎助學金審核與發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由本校教務處組成裕源菁英獎助學金審核小組審核，符合資格者逕送裕源株式會社複審決定通過名單。2. 獎學金由佛光大學沖銷受獎人次學期起連續兩學期之學雜費。3. 學年平均成績不及格，終止申請次年度獎助學金資格。4. 每學年就前學年度之受獎人擇優錄取為下學年度受獎助人，以百分之六十為上限，其餘名額則供新學年度之大一新生申請。5. 受獎助人若於培訓期間休學，則自休學日起終止其權益與義務。
菁英培訓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受獎助學生必須於受獎助年度之寒暑假期間，參加裕源株式會社安排之下列各項實習見習活動：<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佛光山實習（時數得列為本校佛館就業學程實習時數）；(2) 日本法水寺或日本各縣市之實習或見習活動；(3) 裕毛屋超市實習；(4) 裕毛屋超市安排之國內各縣市實習或見習活動。2. 修習本校所開設之日語相關課程（學分抵認依本校規定）。

參考網址：<https://pse.is/LH6JS>

註：若有問題可親至雲起樓304-2室教務處學生生涯發展中心或電洽03-9871000分機11162 吳衍德先生

校內獎助學金 (各院系)

校內獎助學金(各學院、系發放)：

序號	獎助學金名稱	申請資格及申請注意事項	申請證件
1	佛光大學人文學院「弱勢獎助學金」設置要點	1.具佛光大學人文學院大學部學籍學生，不含延畢、休學生。 2.家境清寒、單親家庭或個人突遭變故者優先考量。 3.前一學期之學業、操行兩項成績平均達 70 分(含)以上	1.每學年獎助。 2.助學金5,000元，名額12名。
		承辦人：雲起樓318室人文學院院辦公室或電洽03-9871000分機21001游婉稜小姐	參考網址： https://reurl.cc/zyz2Va
2	佛光大學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新生勵學獎學金設置要點	1.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學士班新生 2.家境清寒者。 3.放棄國立大學志願者為優先考慮。領獎學金的同學需於第一學年回饋本系36小時的工讀。	1.入學該學期申請(僅頒入學學期)。 2.獎學金20,000元，名額依預算。
		承辦人：雲起樓308室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系辦公室或電洽03-9871000分機21101張綾玲小姐	參考網址： https://reurl.cc/A18EVK
3	佛光大學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桂德慈恩紀念清寒獎助學金設置要點	1.具佛光大學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學籍學生，含日間學士班、碩士班學生不含在職班、延修生。 2.家境清寒、單親家庭或個人突遭變故者優先考量。 兩個學期之學業、操行兩項成績平均達 75 分(含)以上(其中有一項未達八十分者不得申請。	1.每學年第1學期申請。 2.助學金5,000元，名額5名。
		承辦人：雲起樓308室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系辦公室或電洽03-9871000分機21101張綾玲小姐	參考網址： https://reurl.cc/A18EVK
4	佛光大學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簡英俊先生勵學獎學金	中文系研究所碩士班一年級新生(不包含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之新生)。	1.僅頒入學學期。 2.獎學金10,000元，名額6名。
		承辦人：雲起樓308室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系辦公室或電洽03-9871000分機21101張綾玲小姐	參考網址： https://reurl.cc/A18EVK

各院系

序號	獎助學金名稱	申請資格及申請注意事項	申請證件
5	胡瀚文同學紀念基金獎助學金	1. 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學士班及碩士班全職在學學生。 2. 獎助學金獎助金額： (1) 品學優良獎學金 - 每名獲獎學金5,000元。 (2) 服務優良獎學金 - 每名獲獎學金5,000元。 (3) 弱勢助學金 - 獲補助者，每名5,000元。 (4) 急難救助金 - 每名補助3,000~10,000元。 (5) 學海圓夢國際交流助學金 - 每名5,000~10,000元。 (6) 其他特殊表現獎學金 - 每名獲學獎金3,000~5,000元。	1. 每學期申請。 2. 依個案獎學金3,000元至10,000元不等，名額25名。
		承辦人：至德香樓B216室未來與樂活學系系辦公室或電洽03-9871000分機22301黃秋蘭小姐	參考網址： https://reurl.cc/EK280g
6	佛光大學佛教學院學士班優秀學生獎學金	佛教學系學士班學生凡學科能力測驗成績達50級分(含)以上之學士班新生，第一學期每人頒發獎學金新臺幣伍萬元整。前學期成績為該班前三名且無任何科目成績不及格者，次學期每人可續領獎學金新臺幣50,000元整至多領取八學期。	1. 每學期申請。 2. 每名50,000元，名額不限。
		承辦人：雲水軒N114室佛教學系系辦公室或電洽03-9871000分機27201林珣珮小姐	參考網址： https://reurl.cc/xDgxVb
7	佛光大學佛教學系宋秀喜慈愛獎學金	1. 佛教系學生。 2. 前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八十五分(含)以上。 3. 研究論文或學習報告至少一篇。	1. 每年9月底前申請。 2. 獎學金10,000萬元，名額5名。
		承辦人：雲水軒N114室佛教學系系辦公室或電洽03-9871000分機27201林珣珮小姐	參考網址： https://reurl.cc/xDgxVb
8	佛光大學馬來西亞優秀僑生獎學金辦法	1. 107學年度入學之馬來西亞僑生。 2. 馬來西亞的中學SPM成績，三科以上(含)成績為A。 3. 於本校就讀一學期(含)以上之僑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85非以上且無懲處處份。	1. 每學期申請。 2. 每名獎學金以受獎學生須繳納之學雜費等實際金額為上限，名額依預算。
		承辦人：雲起樓305室國際處或電洽03-9871000分機12521池熙正先生	考網址： https://reurl.cc/1QgjRY

政府弱勢助學措施 (學務處)

政府弱勢助學措施(學務處統籌)：

序號	獎助學金名稱	申請資格及申請注意事項	申請證件
1	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	1.家庭年所得：家庭應列計人口年所得須在70萬元以下。 2.家庭年利息所得：家庭應列計人口年利息所得合計2萬元以下。 3.家庭應列計人口擁有不動產價值總計不超過650萬元。 4.學生成績：申請之前一學期平均成績需達60分以上(新生及轉學生除外)。 5.已申請本部各類學雜費減免，及政府其他助學措施不得重複請領。	依個案補助5,000元至35,000元。
		承辦人：雲起樓205室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或電洽03-9871000分機11211鄭婉如小姐	參考網址： https://reurl.cc/ylvpq9
2	學雜費減免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原住民學生。	依標準補助。
		承辦人：雲起樓205室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或電洽03-9871000分機11211鄭婉如小姐	參考網址： https://reurl.cc/va3pva
3	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急難急難慰問金實施要點	辦理學生急難慰問金之發放。	依個案補助5,000元至20,000元不等。
		承辦人：雲起樓205室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或電洽03-9871000分機11211鄭婉如小姐	參考網址： https://reurl.cc/xDgxzV
4	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	1.低收入戶學生且須辦理低收入戶學雜費減免。 2.前一學期學業成績60分以上。	助學金5,000元。
		承辦人：雲起樓205室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或電洽03-9871000分機11211鄭婉如小姐	參考網址： https://reurl.cc/xDgxzV

序號	獎助學金名稱	申請資格及申請注意事項	申請證件
5	就學貸款	應符合下列要件之一： 1.家庭年所得總額為新台幣120萬元以下或其他特殊情況經學校認定有貸款必要者。 2.家庭年所得總額超過新台幣120萬元，且學生本人及其兄弟姊妹有二人以上就讀經各級主管機關立案之國內公私立高級中學以上學校，且具正式學籍者。	依當學期註冊單之可貸金額為限。
		承辦人：雲起樓205室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或電洽03-987100分機11214林佩璇小姐	參考網址： https://reurl.cc/9zZzoY
6	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	1.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 2.學年度學業成績平均70分以上申請補助金；80分以上申請獎學金。	依個案補助10,000至40,000元不等。
		承辦人：雲起樓117室學務處諮輔組或電洽03-9871000分機11242張宇秀小姐	參考網址： https://reurl.cc/Va3aay
7	佛光大學資源教室身心障礙學生申請課業輔導暨伴讀協助實施辦法	具有本校學籍，並領有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或為「教育部特教通報網」登錄之身心障礙學生。 1.課業輔導：輔導科目以學生系所修習之必選修科目、本校畢業門檻，或是重新修習之科目為優先，每月總計24小時為限。 2.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服務：依學生的障礙類別、程度與狀況提供個別、適性之協助服務。	無
		承辦人：雲起樓117室學務處諮輔組或電洽03-9871000分機11242張宇秀小姐	參考網址： https://reurl.cc/Va3aay
8	原住民族委員會獎助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實施要點	1.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得申請獎學金22,000元。 2.一學期學業成績達六十分以上或設籍在蘭嶼鄉之雅美族學生，得申請一般助學金17,000元。 3.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資格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六十分以上者，得申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助學金。前者每名每學期新臺幣二萬七千元或低收入戶助學金每學期新臺幣一萬七千元。	依個案補助17,000至27,000元不等。
		承辦人：雲起樓106室學務處課外組或電洽03-9871000分機11225蕭蓉小姐	參考網址： https://reurl.cc/K6x6jq

縣市政府獎助項目

縣市政府獎助項目：

序號	獎助學金名稱	申請資格及申請注意事項	申請證件
1	金門縣政府獎學金	<p>學生設籍金門縣連續達3年。 父或母(監護人)設籍金門縣連續達10年現仍在籍。 學業總平均成績及操行成績均在80分以上者。 有下列情形之1者，不得申請本獎學金：</p> <p>(1) 享有政府公費待遇者。 (2) 有1科成績不及格者。 (3) 曾受記過處分者(大專)。</p>	<p>申請書1份。 在校肄業證明或學生證影本。 前學期成績通知單。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學生本人之金融帳戶封面影本</p>
2	澎湖縣政府「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	<p>1.設籍澎湖縣並居住六個月以上。 2.學業成績八十分以上、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 3.家境確屬清寒者。</p>	<p>1.申請書1份。 2.當年度低收入戶及澎湖縣政府專案核准為經濟弱勢之家庭證明。 3.前1學期成績證明書。</p>
3	高雄市中等以上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	<p>1.設籍高雄市六個月以上。 2.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學生。 3.學業成績學期平均八十分以上且學期內功過相抵未受警告以上懲處者。</p>	<p>申請書1份。 當年度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前學期成績通知單及獎懲紀錄戶口名簿影本。</p>
4	臺南市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	<p>設籍臺南市六個月以上。 學業成績學期平均八十分以上且未受記過處分。 **已領取政府、其他民間機構或學校設立之同額以上獎學金者，不得提出申請，重複領取者，本局得取消其資格。</p>	<p>申請書1份。 前學期成績通知單及獎懲紀錄在學證明書或學生證影印本1份 低收、中低收入戶證明書、特殊境遇家庭核准公文或國稅局開立最近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1份。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印本1份</p>
5	嘉義縣政府「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	<p>設籍嘉義縣六個月以上。 低收入戶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者 家庭遭遇變故致生活陷於困難、家庭收入有限，負擔學生費用有困難。 學業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有體育成績者其體育成績七十分以上。 申請獎學金學生凡已享有公費或已領有其他獎學金者，不予發給。</p>	<p>1.申請書1份。 2.前學期成績單正本或加蓋學校證明章之成績單影本1份。 3.戶口名簿影本1份。 4.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家庭遭遇變故致生活陷於困難、家庭收入有限，負擔學生費用有困難經導師出具證明者。</p>

學務處

序號	獎助學金名稱	申請資格及申請注意事項	申請證件
6	嘉義縣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	<p>設籍嘉義縣。</p> <p>持有低收入戶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者。</p> <p>家庭遭遇變故致生活陷於困難，經導師出具證明者。</p> <p>家庭收入有限，負擔學生費用有困難，經導師出具證明者。</p> <p>學業成績總平均在80分以上、操行成績80分以上。</p> <p>有體育成績者，其體育成績70分以上未享有其他公費補助者。</p>	<p>申請書1份。</p> <p>前學期成績單正本或加蓋學校證明章之成績單影本1份。</p> <p>戶口名簿影本1份。</p> <p>清寒證明文件。</p>
7	苗栗縣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	<p>設籍苗栗縣六個月以上。</p> <p>家境清寒且未領受公費待遇之學生。</p> <p>學業成績每學期總平均八十分以上，或原住民學生在七十五分以上且每科成績均在六十分以上者。</p> <p>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或行為事實記錄優良，未受記過以上處分者。</p> <p>體育成績在七十分以上者（學生依規修畢或免修體育成績者，得由學校出具證明，免附體育成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申請書。 2.前學期成績證明書。 3.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4.清寒證明文件。
8	新北市「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獎學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設籍新北市滿6個月以上。 2.本獎學金申請時，除1年級採計1年級第1學期成績外；其他年級均採計前1學年之2個學期成績（例如：2年級生採計1年級上下學期成績），並應同時符合下列標準：學業成績總平均在80分及體育成績70分以上（身心障礙學生體育成績60分以上）。 3.大專院校以上學生如無選修體育可免附體育成績但請於申請之體育成績欄登打「免修」，並上傳「歷年成績單佐證」。 4.前學期（1年級）或前學年（其他年級）有記過以上處分者，不得申請。 	<p>線上申請:新北市高中以上學生獎學金申請網 (http://award.ntpc.edu.tw/)。</p> <p>成績證明文件。</p> <p>郵局帳戶封面影本。</p> <p>身心障礙證明或低收入戶證明（無則免附）電子檔。</p>

序號	獎助學金名稱	申請資格及申請注意事項	申請證件
9	宜蘭縣「中等以上學校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注意事項」	<p>設籍在宜蘭縣。</p> <p>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學生及1般優秀學生，以低收入戶及身心障礙身分之學生為優先。</p> <p>學業平均成績、操性成績需80分以上。</p>	<p>本獎學金僅開放線上申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p> <p>前1學期成績單正本。</p> <p>低收入戶證明正本或殘障手冊(學生本人)</p> <p>*申請1般生組免。</p>
10	花蓮縣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設籍花蓮縣六個月以上。 2.未享有公費待遇或未請領政府機關核發之獎學金。 3.持有低收入戶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4.無懲處紀錄且在校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申請書1份。 2.全戶戶口名簿影本。 3.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4.學生證影本及前學年成績證明單(大學校院1年級學生得繳送上學期成績證明單)
11	臺東縣政府「大專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愛心-安心就學獎學金」	<p>設籍台東縣六個月以上</p> <p>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學生</p> <p>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研究所學業成績平均八十五分以上，且無任何1科不及格。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p> <p>有體育成績者，其體育成績(七十分)以上(身心障礙者及奉准免修體育課者不計)</p> <p>已受領公費或已領有政府其他獎學金者，不予發給本獎學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申請書1份。 2.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3.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 4.在學證明書及前學期加蓋學校證明章之成績單影本。

財團法人急難 救助措施

財團法人急難救助措施：

序號	獎助學金名稱	申請資格及申請注意事項	申請證件
1	財團法人台北行天宮急難濟助辦法	<p>濟助對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家庭急難濟助』：因急難變故而導致生活發生困難者。 2. 『學生急難濟助』：因家庭經濟突逢變故而影響就學中之國小、國中、高中(職)及大專院校之學生。 3. 『醫療急難濟助』：因罹病必須至醫院治療，其醫療費及看護費支應有困難者。 4. 如有特殊變故須急難救助但不含於上述項目者，另以個案辦理。 <p>申請條件與濟助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限急難變故發生日起六個月內進行申請，且同1項目於其變故發生之六個月內以濟助1次為原則。 2. 當年度已領有政府或其他單位補助者請於轉介申請書註明。 3. 申請時應檢具之證明文件： <p>※必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轉介申請書 (2) 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影本(需有記事欄) (3) 當年度低收入/中低收入戶證明或全戶最新年度國稅局所得資料及財產清冊資料清 <p>※選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子女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 (2) 身障手冊或重大傷病卡 (3) 重大事故證明資料：如疾病診斷書、死亡證明、醫療或喪葬費用收據影本、重大災害證明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家庭急難濟助』 每1個案之濟助總金額以新台幣參萬元為上限。 2. 『學生急難濟助』 每1個案之濟助總金額以新台幣參萬元為上限。 3. 『醫療急難濟助』 每1個案之濟助總金額以新台幣伍萬元為上限。

序號	獎助學金名稱	申請資格及申請注意事項	申請證件
2	財團法人平安菁英教育基金會學生急難濟助申請	<p>適用對象 家庭主要經濟來源者死亡、罹患重大傷病、失蹤、入獄服刑，或其他意外事件失去穩定經濟來源，導致生活陷入困境，而影響就學中之大專校院之具本國籍在學學生(不含研究所、博士班、空中大學、空中大學附設行政專校及空中商專、25歲以上或年度家戶所得100萬(含)以上學生)。</p> <p>申請條件及濟助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限急難變故發生日起六個月內提出申請，且同1項變故發生之1年內以濟助1次為限。 2. 學校校內已核予急難救助金後，仍需救(濟)助者，由學校核轉送本會申請。 3. 當年度已領有政府或其他單位補助者請於申請書註明。 <p>申請文件 申請文件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書。 2. 校內已核予急難救助證明文件。 3. 國稅局前1年度已申報家戶所得證明。 4. 全戶戶口名簿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影本。 5. 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 6. 重大事故證明資料：如疾病診斷書、死亡證明等。 7. 學校訪談紀錄。 8. 身心障礙手冊或重大傷病卡。(無則免附) 9. 低、中低收入戶或清寒證明。(無則免附) 	<p>濟助金額及發放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針對學生個人之學雜費、生活補助費等濟助。 2. 每1個案之濟助金額以新台幣參萬元為上限。 3. 由專人致送或學校轉送。

序號	獎助學金名稱	申請資格及申請注意事項	申請證件
3	全聯慶祥慈善事業基金會急難救助	<p>申請方式與補助對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緊急生活扶助類：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因重大傷病、天然災害、人為事故、意外受傷、入營服役、入獄服刑、非自願性失業、失蹤死亡等重大變故原因，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者。 2. 醫療補助類：經濟弱勢家戶內人口罹患重大傷病、遭受天然災害、人為事故、意外受傷等，無力負擔醫療自付額費用者（限已有醫療費用單據者，惟補助範圍僅限單筆醫療費用伍仟元以上之單據）。 3. 喪葬補助類：經濟弱勢家戶內人口死亡而無力殮葬者 <p>檢附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會通報/申請書正本 2. 全戶戶籍謄本影本(記事勿省略) 3. 個案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4. 當年度低收入/中低收入證明或同住家人及本人之最近1期財稅總歸戶清單及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影本(非清寒證明) 5. 個案或代收者帳戶資訊(戶名、帳局號)存摺封面影本 6. 個人資料告知暨同意書正本 7. 申請緊急生活扶助類，另須檢附：其他補充資料，如診斷證明書影本等或在監證明書影本。 8. 申請醫療補助類，另須檢附：診斷證明書影本(限健保給付之醫院診所)及醫療費用單據影本或其他正式估價單據。 9. 申請喪葬補助類，另須檢附：死亡證明書影本及喪葬費用相關單據影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緊急生活扶助」、「醫療補助」、「喪葬補助」三類為扶助原則。 2. 同1事件每年限申請1類，且以1次為限(以申請書之收件日期起算)。 3. 若有特殊情事經本會申請審核通過者則不在此限。 4. 各類急難救助申請通過與否、金額多寡等事項，由本會全權審核並視個案狀況核撥，最高補助金額以10,000元/類為限。

序號	獎助學金名稱	申請資格及申請注意事項	申請證件
4	財團法人張榮發慈善基金會社會救助金申請	<p>需申請醫療及喪葬補助者，請於變故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提出申請，急難、災害救助請於六個月內提出，本會不接受個人申請，須經機構轉介：</p> <p>醫療救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列冊登記之中低收入戶或家庭清寒者罹患重病或需長期醫療；或因殘障須在公、私立醫院治療或復健者，其醫療費用，非其本人或扶養義務人所能負擔者，由本會救助部份或全部醫療費用。 2. 申請時應附繳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會社會救助金申請表。 (2) 公、私立醫院之正本診斷證明書(三個月內)及醫療費用收據（僅限健保給付之醫院或診所）。 (3) 全戶戶籍謄本。 (4) 中低收入戶證明書正本或家庭清寒證明書正本。 (5) 其他可證明文件：重大傷病證明、身心障礙手冊影本、國稅局財力證明、案家照片等有以上文件亦請附上。 <p>急難、災害救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列冊登記之中低收入戶或家庭清寒者因遭受天然災害或意外事故，如火災、地震、車禍重傷等，生活頓時陷入困境，為紓解其困境，由本會視受災狀況及意外形，予以救助，協助其暫度難關。 2. 申請時應附繳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會社會救助金申請表。 (2) 需要急難救助事實證明文件(如火災證明、車禍事故證明、三個月內之醫師診斷證明等)。 (3) 全戶戶籍謄本。 (4) 中低收入戶證明書正本或家庭清寒證明書正本。 (5) 其他可證明文件：重大傷病證明、身心障礙手冊影本、國稅局財力證明、案家照片等，如有以上文件亦請附上。 <p>喪葬補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列冊登記之中低收入戶或家庭清寒者死亡，因家屬無力料理喪事，由本會視狀況補助喪葬費。 2. 申請時應附繳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會社會救助金申請表。 (2) 死亡證明書。 (3) 全戶戶籍謄本。 (4) 中低收入戶證明書正本或家庭清寒證明書正本。 (5) 葬儀社收據或證明喪葬費用文件。 (6) 其他可證明文件：重大傷病證明、國稅局財力證明等。 	<p>上述案件經本會人員收件、審核，必要時進行個案訪視，由本會審核通過者，核定救助金額並通知申請人或轉介單位，以匯款或現金方式核發。</p>

序號	獎助學金名稱	申請資格及申請注意事項	申請證件
5	李連來急難救助金	救助項目： 1.生活費補助：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罹患重病、失業、失蹤、入獄服刑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者。 2.醫療補助：因病或重傷須長期住院無法復元者，致使家庭經濟困難，無力負擔醫療費用。 3.喪葬補助。 資格限制： 4.限本國籍人民，需有中華民國身份証及戶籍證明者。 5.申請醫療或喪葬補助限事實發生三個月內；申請生活費補助限事實發生六個月內 應備文件： 1.急難救助申請表格1份。 2.三個月內全部戶籍謄本影本(需有記事欄)。 3.現存直系親屬(父母/子女)、配偶及申請人之動產、不動產資料清單影本。 4.上年度綜合所得稅資料。 5.依補助需求應檢附資料(依個案情況而定)。	補助金額： 1.補助通過與否，以及相關補助金額，視個案狀況予以核定。 2.通過審核給予補助者以1年單次為限。 補助款發放方式：以電話通知申請者後，寄發簽收領據單由其本人簽收寄回，等收到領據後統1請款，待款項核下後立即將補助款匯入申請者郵局帳戶。
6	宜蘭縣社會福利聯合勸募基金會急難救助案-脫貧計畫	為協助本縣弱勢家庭累積脫貧能量，宜蘭縣社會處特別設立弱勢家庭資產累積發展帳戶~脫貧方案。有別於過去消極性的現金給付方式，結合企業捐款、公益彩回饋金與社福機構團體等資源，以資產累積發展帳戶方式提升其子女之競爭潛力與激發家戶之主動性與自發性，以利弱勢家庭脫離貧窮。 資格條件： 1.具中低收入戶資格者，並符合下列條件者： 2.由村里幹事推薦並經公所或社工家訪審核通過者(以單親家戶為優先)。 3.戶內有國小以上大學以下就學子女者。 4.戶長(或家中具有工作能力者)已穩定就業半年以上。 5.參與者本身配合度高及具強烈意願與動機 近貧戶且符合「內政部大溫暖急難救助案件評估標準」或「內政部弱勢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補助標準」所列條件者並有以下條件者為優先： 1.經主責社工員或學校老師推薦且審核通過者(以單親家戶為優先)。 2.戶內有國小以上大學以下就學子女者。 3.戶長已穩定就業半年以上，且工作穩定。 4.因故無法申請中低收入戶資格並對本方案具強烈意願者。	參加本方案之家戶將由基金會安排至限定之銀行開設儲蓄帳戶，每月儲蓄1,000元，另由公益彩回饋金與企業捐款相對提撥2,000元。每年每戶可自存12,000元，另相對提撥金每年可達24,000元，每年每戶可儲蓄36,000元。計畫持續運作七年，於計畫結束後家庭可得252,000元，作為子女就學(就業)與家戶就醫資金。

財團法人獎助學金

財團法人獎助學金：

序號	獎助學金名稱	申請資格及申請注意事項	申請證件
1	佛光山好苗子獎助學金	1.中南部家境清寒的優秀學生為先。 2.具有鄉鎮區公所以上政府單位開立之中、低收入戶證明者。 3.家庭突然遭遇變故或其他情形致生活陷於困難者，可經鄉鎮區公所出具證明。 4.前1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達八十分以上，且操行成績達八十分以上者，即可提出申請。 5.申請學生，應為應屆畢業生；轉學或插班學生不受理申請。	1.申請表： 2.全戶戶籍謄本(含記事)。 3.低收入戶卡、清寒證明書影本或其他足以證明家境清寒之文件資料。 4.上學年度各領域成績單正本1份。 5.自傳、推薦函、其他(特殊才藝或活動者，請附上比賽得獎或證明影本)。
2	財團法人葛瑪蘭文化基金會107年度宜蘭地區優秀學生獎助學金	獎助對象： 1.設籍宜蘭縣之學生，家境清寒者或家庭突遭變故，如父母親或負擔家計者因病重、或家庭遭受重大災害等情形致影響其繼續就學者。 2.前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成績80分以上。 3.德行成績：無曠課紀錄及記過處分者，且日常生活綜合表現或服務學習等有特殊表現或具體事蹟者(如獎狀、證書等)得出具學校蓋章之相關證明文件	1.申請表。 2.申請者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清寒證明正本及全戶申報所得稅證明。 4.前學期成績單，如為大學1年級學生，請提供高三最後1年級之成績單。 5.師長推薦函。 6.日常生活綜合表現之證明文件(影本須學校蓋章)。 7.具備特殊才藝及文化創意貢獻者請附具體事蹟說明及比賽或競技之新聞報導、圖片、獎狀、證書等。 8.本學期註冊費用單據影本(請學校蓋章)。
3	財團法人台北基市雨揚慈善基金會弱勢學子獎助學金	1.國內經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大學在學學生。 2.家庭經濟困頓者。 3.大學每學年度學期各項成績在80分以上者，操行成績達80分(或列為甲等)者，以上學期成績為主。 4.本助學金每人限領取乙次，且未享有各項政府教育補助或未獲得其他社福單位獎學金贊助者。	1.申請表。 2.戶口名簿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影本。 3.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在學證明正本。 4.當年度上學期成績單正本或蓋學校章戳之成績單影印本。 5.低收、中低收入戶或清寒證明乙份，或校方提供清寒證明。 6.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暨同意書。

學務處

序號	獎助學金名稱	申請資格及申請注意事項	申請證件
4	社團法人台灣金融服務業教育獎助學金	1.現就讀於國內各公私立大專院校之在學學生(不含碩士生及博士生) 2.前學年度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65分以上。 3.前學年度下學期德行成績無曠課及懲處紀錄。 4.財務或其他條件符合下列條件之1： (1) 符合各縣市政府中低收入戶資格。 (2) 家庭遭受重大事故(含災害、經濟變故、人口傷亡等)。 (3) 家中負擔家計者因失業、失蹤或罹患重大疾病，無法工作。 (4) 目前接受社福單位輔導、扶助或安置。 (5) 其他足以證明需要財務協助。	1.申請表。 2.前學年度下學期成績證明及其他符合申請人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請詳申請書審核項目欄)。
5	財團法人昌益文教基金會107學年度第2學期獎學金	1.設籍新竹縣市。 2.家境清寒者，領有縣市政府單位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 3.前1學期學科平均成績及操性成績在75分以上者。	1.申請書1份。 2.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 3.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1份 4.在學證明書或學生證影本 5.前1學期在學成績單及操性成績單正本。 6.申請人本人清晰銀行或郵局帳戶封面影本(加蓋印章及簽名)。
6	嘉新兆福文化基金會108年度獎學金	1.低收入戶資格之學生。 2.前1學期成績。 3.符合下列規定且未領受任何其他獎學金者，均可申請： (1) 一般社會清寒子女之學期成績無任何1學科低於60分，且學業成績總平均分數在80分以上，操行(或獎懲紀錄)及體育成績均在70分以上。 (2) 具身心障礙身分學生之學業成績總平均70分以上，操行成績為70分以上，體育成績在60分以上。	1.申請書1份。 2.學校正式成績單(正本)：包括學業、操行及體育成績。 3.在校未得任何獎學金證明。 4.家境清寒證明：具低收入戶證明，但申請『身心障礙學生保障名額』類者免辦。 5.同意書：同意申請人文件上登載之個人資料，本會得為必要蒐集、處理及利用。

序號	獎助學金名稱	申請資格及申請注意事項	申請證件
7	107學年第2學期財團法人山本文化基金會獎學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申請人家長或監護人須在台南市設籍居住三年以上者。 2.就讀公立大學(學院)第1學年上學期之學業及操行成績各75分以上，體育成績70分以上者，但因身體情況無法取得體育成績者，不在此限。 3.家境清寒經村里長出具證明，經調查屬實者。 4.已接受各級政府或其他團體等獎學金之發放及享有公費或類似公費之補助者，不得申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申請書1份。 2.就讀學校系主任之推薦書。 3.說明申請本獎學金之理由書。 4.學業、操行、體育成績證明書或殘障證明影本。 5.家境清寒證明書。
8	陳忠陳葉蕊文教基金會108年度清寒學生獎學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大學部1至三年級,25歲以下。 2.低(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子女、家庭遭逢變故或持有村里長證明者。 3.前二學期學業及操行平均成績達80分以上(1年級學生以第1學期成績查核)者申請。 4.大專學生請系主任或導師為推薦人。 5.申請表務必親筆填寫清楚，請勿用電腦繕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申請書1份。 2.學校學期成績單。 3.全戶戶籍謄本或相關文件。 4.清寒證明。 5.父或母之殘障證明(無則免付)。
9	左營啟明堂108年度「大專在學學生獎助學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設籍於高雄市左營區。 2.領有政府或區公所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 3.107學年度上學期學業平均75分以上，操行成績80分以上 4.未享公費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申請書1份 2.107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或在學證明。 3.107學年度第1學期成績單正本、操行成績證明 4.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含詳細記事) 5.政府或區公所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

學務處

序號	獎助學金名稱	申請資格及申請注意事項	申請證件
10	醫療財團法人羅許基金會羅東博愛醫院108年第1次獎助學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設籍在宜蘭縣。 2.因父、母親或主要經濟負擔者死亡、罹患重大傷病、失蹤、服刑、身障等情形或家庭遭遇重大災難者。 3.單親、隔代教養、特殊境遇或扶養人口眾多等經濟較困頓家庭。 4.學生最近1學期在校成績表現需全校、班級或系級排名前百分之四十，操行成績須達八十分以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申請書1份。 2.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 3.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需有記事欄）。 4.學校推薦表。 5.最近1學期成績單(需有班級或學校排名)。
11	107學年度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勵)學金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新住民或新住民子女。 2.前1學期學業成績達平均70分以上，且無重大違規者。 3.具有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學校初審核章之申請表。 2.3個月內之戶籍謄本(記事欄不得省略)。 3.前1學期成績單。 4.學生帳戶封面影本。
12	桃園市108年度推行小康計畫仁愛獎助學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設籍桃園市6個月以上。 2.低收入戶之子女就讀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 3.107學年第1學期無記小過(含)以上紀錄者(銷過及功過相抵者均不符合申請資格)。 4.未享有公費待遇。 5.僅減免註冊相關費用或申請學產基金者仍可申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申請書1份 2.低收入戶證明正本1份（有效日期超過108年3月31日） 3.107學年度第1學期成績證明書正本1份
13	『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清寒學生助學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國籍學生。 2.家境清寒者或家庭突遭變故。 3.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75分以上德行成績(無曠課及懲處紀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申請表正本：請貼妥照片親筆填寫並簽名。 2.全戶戶籍謄本。 3.清寒證明文件，如政府機關證明文件、學校師長證明文件或村里長證明文件。 4.若因家庭遭遇重大變故而申請本助學金，請檢附公私立醫院診斷證明或其他相關文件。 5.前學期成績單及出缺勤紀錄證明文件。 6.本學期註冊費用單據。

序號	獎助學金名稱	申請資格及申請注意事項	申請證件
14	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助學金	國內因重大天然災害災區低收入弱勢受災家庭，就讀大專校院之在學子女，且未享有公費待遇及未領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費，確有就學困難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申請表1份。 2.戶口名簿影本1份。 3.在學證明1份。 4.印領清冊。 5.切結書。 6.鄉（鎮、市、區）公所出具係為天然災害災區受災家庭證明1份。 7.低收入戶證明；非低收入戶但家境清寒貧苦者得檢具鄉（鎮、市、區）公所出具已列入政府中低收入或兒少扶助之證明。
15	財團法人得力教育基金會清寒獎助學金	前1學期之學業成績80分以上及操行成績75分以上，且未曾有因故意行為，遭記警告以上懲處記錄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申請表正本1份。 2.前1學期成績證明書正本。 3.清寒證明文件1份；若因家庭突遭變故而申請本獎助學金，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或由村里長出具記載變故事實之證明文書。 4.在學證明書或學生證影本。 5.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印於同1頁)
16	107財團法人川康渝文教基金會獎學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四川省、西康省、重慶市設戶籍在台之同鄉者(限台灣學生，不含陸生)。 2.操行及學業成績均須80分以上。家境清寒或全家有三人以上在學者，學業成績在70分以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足以證明原籍為川康渝之證件影印本1份(如戶口名簿、祖父母或外祖父母之身分證、護照、禁民證、參加同鄉會之會員證、以前之畢業證書、回鄉證、入學時登記之綜合資料、戶籍謄本等影印本) 2.就讀學校之學生證影本及學業操行成績單。 3.家境清寒者需附村里長之清寒證明或低收入戶證明或稅捐稽徵處之免稅證明。

序號	獎助學金名稱	申請資格及申請注意事項	申請證件
17	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	<p>1. 自91年1月1日至108年1月19日前失業之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至108年2月18日止仍未就業，並經核付失業給付者。</p> <p>2. 申請人及其配偶106年度綜合所得總額在新臺幣148萬元以下者。</p> <p>3. 申請人未曾請領勞保老年給付、至108年2月18日止未參加政府機關促進就業性質相關措施（方案）者。</p> <p>4. 申請人子女就讀國內高中職或大專校院具有正式學籍。</p> <p>備註：研究生、公費生、各類在職班、學分班、假日班、空中大學、空中行、商專、學士後各學系學生及大專校院延畢學生等，不在補助範圍。 申請人之子女已請領政府各類學雜費就學減免優待、教育或其他補助者，不得申請本就學補助</p>	<p>1. 申請書1份。</p> <p>2. 「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收養者亦同。</p> <p>3. 子女加蓋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正、背面」影本或其他足資證明子女已完成當學期註冊手續之繳付學費事實證明文件。</p> <p>4. 申請人「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p> <p>5. 符合獨力負擔家計條件者，除應檢附下列文件外，並應於申請書切結確實有獨自扶養在學子女之事實：</p> <p>(1) 配偶死亡，應檢附「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影本。</p> <p>(2) 配偶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達6個月以上未尋獲，應檢附報案紀錄文件。</p> <p>(3) 離婚，應檢附「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影本，或其他足資證明為其子女之文件。</p> <p>(4) 受家庭暴力，已提起離婚之訴，應檢附訴訟案件資料。</p> <p>(5) 配偶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應檢附入獄、羈押或拘禁通知文件。</p> <p>(6) 配偶應徵集、召集入營服義務役或替代役，應檢附服役證明。</p> <p>(7) 配偶身心障礙或罹患重大傷、病致不能工作，應檢附醫療機構診斷證明。</p> <p>(8) 未婚且家庭內無與申請人有同居關係之成員，應檢附「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影本，或其他足資證明為其子女之文件。</p> <p>(9) 其他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單位轉介之情況特殊需提供協助，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或社政單位之公文或轉介單。</p>

序號	獎助學金名稱	申請資格及申請注意事項	申請證件
18	107學年度第2學期朝世代獎助學金	1.具有中華民國身分且未滿25歲者。 2.學業成績:107學年度第1學期學業成績平均75分以上(含75分) 3.非家扶基金會經濟扶助對象。 4.家庭收入: (1) 107年度非政府列冊之低收入戶。 (2) 107年家庭總所得未超過120萬，且家庭總所得平均分配至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2萬元以下。 5.家庭特殊狀況： (1) 家庭中主要生計責任者死亡、罹患重傷病、失業、入獄或其他原因而無法工作，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 (2) 其他因遭遇重大變故，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求學困難。 6.朝世代精神： (1) 申請人積極參與公益服務學術技能檢定或才藝競賽等，並出示相關證明者。 (2) 申請人有特殊身心症狀，但仍積極求學，並能出示相關證明者。	1.「朝世代獎助學金申請表」正本1份；可電腦打字，申請人親筆簽名、蓋章。 2.「自傳」正本1份，至少500字；可電腦打字，申請人親筆簽名、蓋章。 3.「教師推薦函」正本1份，由本學期就讀之學校老師推薦；可電腦打字，推薦人親筆簽名、蓋章。 4.107學年度第1學期成績單正本1份，成績單須蓋有學校印鑑證明。 5.申請人近3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1份。 6.請申請人至國稅局申請107年度全戶「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證明、全戶「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清單」證明正本各1份。 7.107學年度第2學期學校「註冊繳費收據」影本1份或校方開立之「在學證明」正本1份。 8.家庭特殊狀況證明文件：若家中成員罹患重大疾病者，請檢附公私立醫院之診斷證明正本，診斷證明須蓋有醫院名稱大印章及醫師印章。
19	「群園助學金 夢想向前行！」群園經濟弱勢家庭助學計畫	1.設籍在台中市。 2.家境清寒或有其他重大事故之事實，以致就學困難之學生。 3.擁有低收入戶資格者，不在此計畫補助範圍。 4.具中華民國身分且經教育部認可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在學優秀清寒學生（不含滿26歲以上、研究所、延修） 5.操行80分以上（含80分）、學業成績平均70分以上（含70分）學生	1.申請書1份。 2.資料蒐集與著作權讓與同意書。 3.申請人最近(本)學期成績單。 4.註冊繳費單影本（註冊單須提供已繳費蓋章；若為助學貸款則仍須提供註冊單及助學貸款已繳費證明）。 5.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 6.中低收入證明或全戶財產證明及所得稅證明。 7.行動紀事紙本 8.其他相關證明文件:特殊境遇證明、清寒證明、變故證明、災害證明、或身心障礙證明/手冊。

各院系扶助活動

各院系扶助活動：

序號	獎助學金名稱	申請資格及申請注意事項	申請證件
1	冬衣送暖活動	1. 人文學院外國語文學系每年10月舉辦冬衣送暖活動，將募集到的second-hand 冬衣長袖外套等，提供給學校有需求的學生，活動時間為期一星期。 2. 活動後剩下的衣物會再轉送其他社福單位。	人文學院外國語文學系
			參考網址： https://reurl.cc/mdqdvA
2	人文學院愛心食物分享區	人文學院院辦公室旁設有一食物分享區，由學校教、職員及學生提供有包裝的餅乾、飲品或即期品提供於分享區，除了可減少食物浪費亦可提供生活困苦學生食物援助。	人文學院
			參考網址： https://reurl.cc/mdqdvA
3	樂活學院二手物分享	樂活學院設有二手物分享區，由學校教、職員及學生提供，物品需要就帶回家，想分享就送過來，給大家傳達分享與珍惜資源的概念。	樂活學院
			參考網址： https://reurl.cc/GdkoA

Note

發行單位：佛光大學教務處

發行人：林文瑛

總編輯：林明昌

執行編輯：鄭安妮、倪譽甄

夢想航空站 

學生學習發展中心